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公司预算测算的阶段性最大时点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